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鉴于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5月5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和大股东事项的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85,437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826人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23日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18元/股  
7.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 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 公司对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 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 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二）授予数量：1,585,437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对象：8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四）授予价格：64.1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周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000        | 2.5230%       | 0.004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825人） |            | 1,545,437     | 97.4770%      | 0.1732%            |
| 合计（826人）               |            | 1,585,437     | 100.00%       | 0.1777%            |

注：1.上述任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controlling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有效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29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742,56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6,977,9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3,742,564股后的总股本443,235,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99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69927元/股=44,323,541.40元÷456,977,97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9927元/股。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自利润分配实施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13,742,564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742,564股后的443,235,4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373 | 石康彬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323,541.40元=443,235,414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99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69927元/股=44,323,541.40元÷456,977,978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992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中华北路199号好想你总部大楼7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豆妍妍  
咨询电话：0371-6258996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23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48,715,340 | 16.66%  | 1,585,437  | 150,300,777 | 16.84%  |
| 高管锁定股          | 148,715,340 | 16.66%  | 0          | 148,715,340 | 16.6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00%   | 1,585,437  | 1,585,437   | 0.1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3,693,293 | 83.34%  | -1,585,437 | 742,107,856 | 83.16%  |
| 三、总股本          | 892,408,633 | 100.00% | 0          | 892,408,633 | 100.00% |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2年5月13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由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每股收益变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号）。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85,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31.8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80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0,444.43万元（不含手续费），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额下限20,000万元的102.22%，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额上限40,000万元的51.11%。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原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同时因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号）。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规定：企业应在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金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授予日，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额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经确定2022年5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2025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20,269.81   | 8,344.41  | 8,040.36  | 3,141.82  | 743.23    |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施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届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100001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开展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5月24日起，增加攀赢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1868,C类011869 |
|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2338,C类012339 |
| 中信建投稳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3251,C类013252 |
|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3851,C类013852 |
| 中信建投睿安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5410,C类015411 |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方式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攀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攀赢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十、扣款方式  
1. 将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攀赢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攀赢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十三、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费率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4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工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政府（简称“大悟县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下：

一、本协议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订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大悟县人民政府  
2.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3.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有效开发利用大悟县管辖区域内的抽水蓄能资源，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协议双方（甲方：大悟县政府、乙方：新能源公司）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深化大悟县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共同推进大悟县抽水蓄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支持乙方在大悟县管辖的区域内选取合适的土地进行抽水蓄能项目的开发，预计总投资约15亿元的抽水蓄能项目，拟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120万千瓦，最终装机容量和投资额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2. 乙方项目总投资约7.5亿元，建设周期约6年，终期一次性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等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量约8,000吨水。  
3. 乙方支持乙方开展普查规划、规划及审批等前期工作；乙方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

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运营。

3. 双方积极争取电网接入、电价政策、国家许可计划和项目核准等事宜。  
4. 乙方可享受国家和大悟县关于新能源开发项目的优惠政策。  
5. 乙方积极参与大悟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乙方积极协助政府打造集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智能仓储物流、新型产业复合人才培养、产业基金、生活商业配套等为一体的产业园区。

6.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期满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一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长期从事电力行业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拥有相应的能源、电力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储备，支持公司开展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同时，公司与国内相关行业领先的设计、建设单位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在项目设计、建设上提供技术保障。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将充分利用大悟县辖区内的水利资源优势，探索开展抽水蓄能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业务领域；同时以抽水蓄能项目为依托，加强与大悟县在风电、光伏参与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华中地区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工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五）公司目前尚未有投资建设抽水蓄能业务经验，后续将结合公司现有传统水电及新能源方面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7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74,22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2,098,000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17,111,000元。

2. 本次权益分派按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494050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405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74,222,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2,098,000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17,111,000